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8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